

## 期貨交易額度分級控管機制

依據「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」，交易人提供資力證明後，本公司應評估其資力額度及風險承擔能力，以核給適用之交易額度，並採同一交易人 ID 總歸戶方式控管交易總額度。

(一) 交易額度，係指交易人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、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。

(二) 未提供資力證明或經評估後資力額度未逾 50 萬元(學生 30 萬元)者，本公司評核其適用之交易額度不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(學生 30 萬元)。

(三) 提供資力證明逾 50 萬元(學生 30 萬元)以上者，須經本公司審查以評核其適用之交易額度。除核給之交易額度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外，其每年至少應更新資力證明乙次，經本公司重新審查並核算適用之交易額度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則以未提供資力證明方式重新核算交易額度。

(四) 經核定交易額度後，如原留倉部位保證金大於交易額度時，該帳戶僅得平倉，不得建立新倉部位。